

#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豫0825破8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刚的申请，于2025年9月4日裁定受理温县名宇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5年9月24日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招募管理人公告，截止报名时，仅有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一家管理人报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任温县名宇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：周胜利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